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五百五十八

十八陽

梁

梁惠王篇十一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

朱子集註趙氏

曰明堂泰山明堂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漢時遺址尚存人欲毀之者蓋以天子不復巡狩諸侯又不當居之也王問當毀之乎且止乎朱子或問說者或謂明堂者齊王僭禮之所爲信乎曰不然也漢書猶言泰山東北址古時有明堂處則趙氏之說不誣矣稅朱附錄朱子明堂說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太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玄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爲玄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爲玄堂左个中是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在个左右个則青陽之左个乃玄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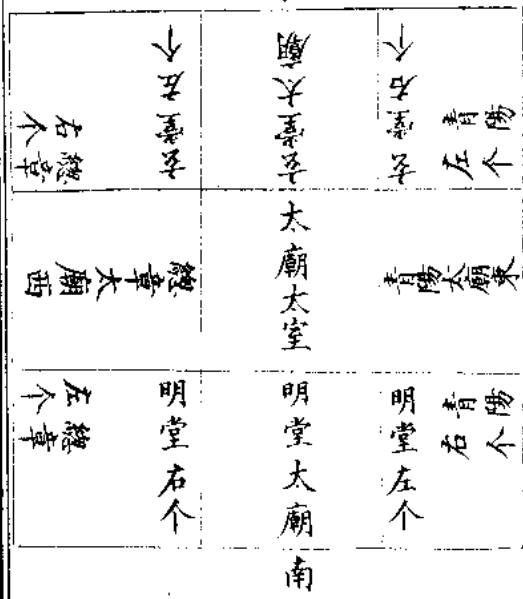
右个。乃總章之左个也。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明堂之左个。乃青陽之右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趙順孫纂疏輔氏曰。此正與子貢欲去告朔餼羊之意同。以其無用。故欲毀去之也。金履祥考證明堂。周世明堂見於冬官大小戴禮記。蓋天子朝諸侯布政之官。如一大殿而為九室。四方各三門。門旁夾室。其內九室。戶牖相通。天子巡狩四岳。朝諸侯於方岳之下。做明堂之制而為堂。故泰山之下有明堂。許謙叢說人皆謂我毀明堂。舉衆人之言也。毀諸自問。果當毀之乎。已乎。又以已意問止而勿毀。予見得宣王之意。正是欲不毀爾。蓋已稱王。即欲行天子之制也。孟子則不禁他。不毀只是教之行王政。蓋行王政則足副王之名。雖行天子之制可也。文王未嘗稱王。而所行却是王政。周禮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十七。廣四修一。世室者宗廟也。修。南北之深。修二十七者。深十四步八丈四尺也。廣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十丈五尺也。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為五室。象五行。三四步。室方四三尺。以益廣。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謂深丈八尺。廣二丈一尺也。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謂深二

大四尺。廣二丈八尺也。大室居中。四角之室。皆於大室外接四角爲之。大室四步。四角室各三步。則南北三室。十步爲六丈。東西三室六丈。外加四三尺。入一丈。則廣七丈九階。南面三三。西各二。四旁兩夾窓。每室四戶。旁皆有兩夾窓。爲八窓。五室二十戶。四十窓。白盛。每灰之。盛成也。以壓灰室。所以飾成宮室。盛音成。門堂三之二。門堂取正堂三分之二。南北五丈六尺。東西七丈。室三之一。兩室與門各居一。爲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正宮正堂。若大寢。修七尋五丈六尺。故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五室各二尋。四阿若今四柱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教之堂也。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三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謂當代三者其制同。非謂三代制同也。廟門容大。局七箇。大局。牛鼎之局。長三尺。七箇。二丈一尺。廟門容小。局三箇。廟中之門曰闕。小局。鼎之局。長二尺三箇。六尺。通與東西長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尺。於一臺之上。爲五室。每一室廣一丈八尺。每室開四門。門旁各有窓九階。外有四門。門之廣二丈一尺。門兩旁各築土爲堂。南北四十二尺。東西五十四尺。其堂上各爲一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其宮室牆壁。以壓蛤灰飾之。此釋周禮

明堂制。又引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九室。室有四戶八窓。三十六戶。七十二牖。蓋以茅。上圓下方。其外水名辟廱。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九

室。十二堂。室四戶八牖。宮三

伯步。今據此文在明堂篇



右明堂制。諸說大
 槩如此。按周禮。舉
 三代之制。以互見。
 蓋夏世室。以宗廟
 言之。則王宮及明堂
 之制。同。殷重屋。以
 王宮言之。則宗廟明
 堂之制。同。周明堂
 以朝會之所言。則
 宗廟王宮之制。同
 也。

朱子之說簡當

杜英旁通前郊祀志武帝封泰山泰山東北址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敵
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於是
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是歲修封則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何文
淵事文引證禮記明堂位篇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明堂也者明
諸侯之尊卑也大戴禮明堂篇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四戶
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茅取其潔資也上圓下方明堂者所
以明諸侯尊卑前漢武帝紀元封元年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孟
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告成於天崇地助天之高也刻石紀號有金策石
函金泥玉檢之封焉應劭曰封者壇廣十二丈高二丈皆三等封於其上
示增高也降坐明堂臣瓚曰郊祀志初天子封泰山東北址古時有明堂
處明此所生者也明
年秋乃作明堂耳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

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朱子集註去音扶明堂王者所
居以出政令之所也能行王政則

亦可以王矣何必毀哉祝洙附錄語錄總論二章之責問范氏曰若行王
政雖明堂可以勿毀何況於雪宮竊謂若如范氏之說是明堂反不若雪

宮之當存也。曰：明堂非諸侯所宜有。故范說如此。楊龜山解世儒或以孟子教齊宣王行王政爲臣不忠與孔子尊王之意異。蓋未嘗論世故也。春秋之時名位未亡。天下猶以爲君也。故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至孟子時。諸侯皆稱王。則天下不復有周也。分爲東西君。則位號亦亡矣。雖欲尊之。尚可得乎。聖賢之趨時合變。各有所當也。世儒不論其世而謬爲之說。失其旨矣。馬豫緝義豫曰：齊宣王曰：人皆謂我毀明堂。云皆者。欲毀者衆也。計其毀之之謀已定矣。但少有猶豫耳。當斯時也。止之而不毀。有力哉。孟子之言乎。始則對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以視非齊宣王之可毀。繼之曰：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意謂使齊王能行王政。雖自居明堂可也。使不能行王政。亦知爲王者之堂。必不敢自決於毀之也。故爲此說。以存明堂。以待王者之興。孟子之所期者遠矣。惜乎王者之不作。明堂之竟廢。可傷也哉。李流謙澹齋先生集戰國之際。欲毀鄉校者有之。欲毀明堂者有之。蓋先生道德法度之遺意。至是決裂殆盡。然仁人君子未嘗一日不致意於其間。故子產於鄉校之毀。則坐排之。孟子於明堂之毀。則力止之。雖然。無明堂。不害其有王政。然宣王所以欲毀之者。不惟不知明堂爲何等物。蓋初不知王政爲何等事。故孟子因是以啓迪之。子貢欲去

告朔之餼羊而夫子非焉。夫子存羊蓋所以存禮。今孟子欲存明堂其亦所以存王政也與。

王曰王政可得

聞與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

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

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

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

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鰥

獨

朱子集註與平聲。鰥音。鰥。婦。反。哿。上可。反。音。哿。岐。周之舊國也。九一者井田之制也。方一里爲一井。其田九百畝。中畫井字界。

爲九區。一區之中爲田百畝。中百畝爲公田。外八百畝爲私田。八家各受私田百畝而同養公田。是九分而稅其一也。世祿者先王之世仕者之子。

孫皆教之。教之而成材則官之。如不足用。亦使之不失其錄。蓋其先世嘗
 有功德於民。故報之如此。忠厚之至也。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
 祭也。征稅也。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高賈之稅也。澤謂潞水
 梁謂魚梁。與民同利。不設禁也。孥妻子也。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先王
 養民之政。導其妻子使之養其老而恤其幼。不幸而有鰥寡孤獨之人。無
 父母妻子之養。則尤宜憐恤。故必以爲先也。詩小雅正月之篇。野可也。榮
 困悴貌。陳埴木鍾集。文王治岐。關市不征。澤梁無禁。成周門關市。屢皆有
 限守。山林川澤。悉有屬禁。何也。文王因民所利而利之。乃王道之始。成
 周經制大備。乃王道之成。趙順孫纂疏。輔氏曰。治岐之政。耕者九一。是助
 法也。及周禮則易而爲徹。聖人之於法度。非有所不得已。則不應變易之。
 易助爲徹。雖不可知。要必出於不得已。若非斯民。浸失先公後私之意。則
 必田畯之官。漸有急於公而緩於私之失。故變其法。雖一夫受田百畝。而
 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
 徹。其以一分饒與民。則又變狹而之寬。因以寓厚民之意也。又曰。關市
 譏而不征。周禮則關市有征。周公之意。是必將以抑商賈而歸之農也。及
 其弊也。則有爲暴之譏焉。以此見變法易令之識。非易事也。澤梁無禁。至

周禮則山澤皆有厲禁。亦禁其暴殄天物者。而使取之以其時而已。又曰。先王以民爲體。雖無尺寸之膚不養。然於心腹腰理。易於傷犯處。尤當有以愛護之。此又体仁之至。而王政之本也。按岐山在漢石扶風美陽縣西北。唐屬岐州岐山縣。宋朝屬鳳翔府。蓋箭括嶺也。岐山之南有周原。蓋周之舊國。饒雙峯講義先生曰。耕者九一。是以民之所得者言。謂九百畝中得百畝。非說賦稅。若說賦稅。則是什一。若說世祿。亦是指士所得者言之。又曰。商助是八家各出力以助耕公田。周徹是不問公田私田都起來耕。將後都計畝而分。如此則無厚薄之異。故曰通力而作。計畝而分。周人亦專行徹法。都鄙用助法。鄉遂用貢法。此周所以兼二代之法。井田之法。平坦處可行。江南想從古行貢法。又曰。耕者九一。任者世祿。是士農工商皆有所養。惟鰥寡孤獨無所告。故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又曰。關市是兩事。關是路道。搏節處。市是市井。澤梁亦是兩事。澤是水所都處。梁是水所通處。陳櫟發明世祿善善長也。不擊惡惡短也。凡此皆王政之綱目。正月末章之意云。亂至於此。富人猶或可勝。貧獨甚矣。其可乘也。馬豫緝義王問孟子言王者之政。可得聞其說與。孟子答曰。往者周文王治岐之政。耕者九一。朱氏補氏九一者。井田之制也。方一里爲井。今按通

典謂井一為鄰。鄰三為朋。朋三為里。年老而無妻。失其所事。謂之鰥夫。老而無妻。失其所依。謂之寡婦。老而無子。失其所倚。謂之獨夫。幼小而無父。失其所養。謂之孤兒。是天下窮困之民。而無告愬者。文王發達其王政。施布其仁恩。故先此四者窮困之民。詩云。哿矣富人。哀此鰥獨。言居今之世。既富之人。則可矣。但此孤獨困悴之人。則可哀憐也。朱氏史伯璿管窺耕者九一。九一者。井田之制也。云云。是九分而稅其一也。九一。是助法。十一。是貢法。今集註釋九一為井田之制。則是助而非貢。明矣。雙峯只因其與世祿對言。遂以九一為民之所得。殊不知孟子亦只以井田形體之大。禁而言。則中百畝為公田者。恰是九分中之一分。若夫以二十畝為廬舍者。則未暇細論之耳。且米如雙峰所言。則諸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賤。又當如何分別耶。澤梁無禁。集註澤謂潞水。梁謂魚梁。與民同利。不設禁也。按四書通於上篇。移民移粟。章辨陳氏之失。曰。殊不思。集註於此。政以厲禁為王道之始。蓋所謂山林川澤。與民共之。即是澤梁無禁者。愛民之仁也。雖無禁。而有厲禁。文王愛物之仁也。周官三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厲。而為之守禁。註。每物有藩界也。以是觀之。澤梁無禁者。不禁民之取。而有厲禁者。禁民不以時取也。竊詳陳氏之說。適所以辯之者。甚當。而發明

不免取之於此。則通與發明之優劣。蓋有不待辯而決者。若輔氏以澤梁無禁之禁。與民皆有厲禁之禁。混而言之亦欠分明。愚則以爲無禁而有厲禁。王道之始固如此。王道之成亦未嘗不如此。諸儒強欲以此分王道之始王道之成。此所以不得其說也。讀者詳之。杜英旁通晦岐周之舊國。史周本紀。古公亶父立。薰育戎狄攻之。亶父遂去。臨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文王立四十九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何文淵事文引證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愚惡止如字。一讀上爲路反。詩小雅正月之篇。詩小雅祈父之什。正月篇。此詩亦大夫所作。言霜降失時。使我心憂傷矣。愚按此憂其國將亡之詞也。趙德策義察異言異服之人箋。周禮地官司稽司門之職。察出入不物者。註。不物者。語不物者。衣服古制。不與衆同。又王制。關執禁以懲禁。異服。異言。異訶。察也。趙德附錄。關市譏而不征。記王制市廛而不征。關譏而不征。註云。此乃夏殷之法也。文王之時。猶不征。其後則有征矣。故周禮司關之職。關出禮則無關門之征。猶譏。又如孟子言澤梁無禁。周禮則有澤梁爲之厲禁。孟子之言。蓋欲反古也。文王發政施仁。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獨。

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隸。矜矜爲鰥。孔穎達疏。案劉熙釋名云。鰥。鰥也。不能嫁。目常鰥。鰥然。其字從魚。魚日常不閉。寡。寡保也。保然單獨也。無父曰孤。孤。顧也。顧望無所瞻見也。獨。獨處也。鹿鹿無所依也。禮記集說中山成氏曰。無妻曰鰥。無父曰寡。無子曰獨。無父曰孤。此通言耳。四十無妻不爲鰥。三十無夫不爲寡。有妻無父不爲孤。壯而無子不爲獨。聖人深意先王制禮憂民之極。則以老少年齒爲限也。延平周氏曰。孟子以鰥寡孤獨爲序者。輕重之序也。王制以孤獨於寡爲序。禮運以於寡孤獨爲序。何也。豈非所養之常。鰥有寡多有二等。政先言孤獨。以重者先之也。禮運先言於寡。以輕者先之也。就二等之中。則矜於寡爲重。獨於孤爲輕。蓋孟子言初而無父則孤。爲重。作記者言少而無父則孤爲輕。李流謙澹齋先生集孟子意不在明堂而在王政。特因明堂以激之。而王果問焉。於是以治岐之事告之。蓋治岐亦文王初爲諸侯事也。夫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不徭澤不禁。罪不斂。以至鰥寡孤獨皆發政之所先。此實王政之大者。而皆於明堂出之。則明堂安可毀。不然。如後世徒以擴文之飾。指複廟重屋八牕四達爲之。則毀不毀何與乎王政。唐仲友說齋集孟子答齊宣王王政之問曰。昔者文王

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當周之興。敦本抑末。莫非於此。何於商賈反無征乎。民之憔悴於虐政久矣。憊遷有無化居。有所墜而不行。豈獨病末。農亦病之。非有治岐之仁。路何以商旅皆欲出於王之塗乎。故止旅乃密。公劉厚民之終行道。允矣。則昆夷之所以號言與敦本抑末並行而不相悖也。酒誥之書曰。其執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則關市之所譏。豈皆末作哉。不作無益不貴異物。何末作之慮。若珍禽奇獸育於國。奇伎淫巧作於下。則雖復倍關市之征。其能止民之趨末乎。沈存中長興集。關之有征。抑遊者也。王者之禁遊惰。末作故有里布。屋粟。關市漆林之征。政事脩。民不失其業。然後禁可行也。故周官國凶禮則弛關門之征。但譏而已。文王與孟子之時。天下之政不可謂之脩。民之不失其業者。蓋鮮。故孟子欲去關市之征。文王去關之征。而不及於市。關所以待天下之民。市則吾國中。也。文王之國中。與孟子之時。法度固宜有間矣。王克耘經義貫通。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又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十一也。九一。專舉文王十一合三代之言之。尙數。又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則又以野與國。高九一十一之分。何數。九一者。井田之制。什一者。三代取民之常。井田大備於周。故於文王言九一。至於計其取民之

實則三代皆不過什賦其一耳故夏之貢商之助周之徹其實皆十一焉然周人之徹兼貢助而用之貢法用於國中故云國中十一使自賦助法施之於野故云請野九一而助夫自井田形體觀之則公取百畝而八家各私百畝是爲九賦其一自一夫受田百畝通實耕公田十畝計之則又何常非十取其一哉故曰邦之貢商之助其實皆十一也

王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王

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

倉乃褰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于戈戚揚爰

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褰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

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朱子集註餼音便音北戢詩作翫曰集王自以爲好貨

故取民無制而不能行此王政公劉后稷之曾孫也詩大雅公劉之篇積露積也餼乾糧也無底曰橐有底曰囊皆所以盛餼糧也戢安集也言思安集其民

今以光大其國家也。威斧也。揚鉞也。爰於也。啓行言往遷于虢也。何有言不難也。孟子言公劉之民富足如此是公劉好貨而能推己之心以及民也。今王好貨亦能如此則其於王天下也何難之有。趙順孫纂疏。後稷生不窟不窟生鞠陶。鞠陶生公劉。是後稷之曾孫。又按鉞大而斧小。太公六韜云。大何斧一名天鉞。是鉞大於斧也。又按舜封后稷于邰。不窟失其官守而自竄於戎狄之間。公劉始立國於豳之谷。豳今邠州三水縣。集成張氏註于橐于橐謂橐橐糧於橐橐也。橐糧乾飯也。思戡用光。思安民以光其業也。威揚威斧也。揚威也。胡炳文通真氏曰。人君豈不事儲峙之富。惟能推此心使斯民亦有餼糧之積可也。馬豫繹義。宣王聞此說而美之曰。善哉。仁政之言乎。孟子言宣王若以爲善則何不施行之。詩言公劉爲西戎所逼將遷國于豳。使居者厚其委積實其倉廩行者有裹糧盛於橐囊之中。然後張其弓矢備其干戈斧鉞。於是方始啓開道路而行。居家者有積倉行路者有裹糧。然後方可啓行而遷國。朱氏使家給人足。橫浦張氏則其於王天下也何難之有。集註此節解齊王好貨之意。金履祥考證乃積當作子。焉反後。準也。於王何有。王去聲。公劉后稷之曾孫。本史記世表。然考之漢史則公劉則豳居邰去后稷世遠。人考之路史則公劉乃后之後世孫。爾何文淵事文引證詩大雅。

公劉之篇。詩大雅生民之什。公劉篇。爲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予矢斯張。予及威揚。爰方啓行。公劉居岐之曾孫也。舊說居康公以成王時。蒞政。當戒以民事。故諫公劉之詩。以告之也。陳舜中審是集於主。何有。此一句。諸家皆失其解。不謂晦翁亦但循習其非。以爲於王何難之有。孟子初無何難之有之意。蓋孟子謂宣王以好色好貨爲疾。若能與百姓同。則色與貨非王所私有。亦何疾之云。愚向得此說。已十餘年。昨讀張南軒解。乃豁然當於予心。故不得不申而記之。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對曰。昔者

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

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

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朱子集註。今音泰。王又言此者。好色則心志盡感。用度

奢僥而不能行王政也。太王公劉九世孫。詩大雅綿之篇也。古公大王之本號。後乃追尊爲大王也。宣父。太王名。來朝走馬。避狄人之難也。率。循也。水滸。水也。岐下。

岐山之下也。姜女太王之妃也。胥相也。宇居也。曠空也。無怨曠者是大王好色不能推己之心以及民也。楊氏曰孟子與人君言皆所以擴充其善心而格其非心不止就事論事若使爲人臣者論事每如此豈不能堯舜其君乎愚謂此篇自首章至此大意皆同蓋鍾鼓苑囿游觀之樂與夫好勇好貨好色之心皆天理之所有而人情之所不能無者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循理而公於天下者聖賢之所以盡其性也縱欲而私於一己者衆人之所以滅其天也二者之間不能以髮而非得失之歸相去遠矣故孟子因時君之問而剖析於幾微之際皆所以導人欲而存天理其法似疏而實密其事似易而實難學者以身體之則有以識其非曲學阿世之言而知所以克己復禮之端矣朱子語錄問孟子以公劉太王之事告其君恐亦是委曲誘掖之意曰這兩事却不是善以好色好貨乃是告以公劉太王之事如此兩事看來却似易待去做時多少難大凡文字須將心體認看這箇子細看來甚是難如孟子又說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看來也似易這如何使得相似又如說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看來也似易問孟子語好貨好色事使孔子肯如此答否曰孔子不如此答但不知